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66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冀華
04 被告 何嘉峰

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329
06 1 號），經本院獨任法官審理後，茲判決如下：

07 一、判決主文：

08 何嘉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，處罰金新臺
09 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0 二、犯罪事實：

11 何嘉峰於民國112 年9 月9 日晚間8 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淡
12 水區淡水捷運站後方金色水岸旁之長椅上，拾獲少年乙○○
13 （民國00年0 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所遺失之三星牌
14 Galaxy Note10 Lite行動電話1 支，竟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5 所有，基於侵占前開遺失物之犯意，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將
16 拾獲之上開行動電話藏入自己口袋，而予侵占入己。

17 三、證據名稱：

- 18 1. 被告在警詢中自承：有將椅子上的手機放到口袋中等語（偵
19 查卷第12頁）；
- 20 2. 乙○○在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指述（偵查卷第15頁、第95
21 頁）；
- 22 3. 現場監視器側錄被告侵占手機過程之錄影畫面1 份、手機照
23 片1 份（偵查卷第23頁至第27頁、第29頁）。

24 四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

25 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僅空言否認犯罪，並辯稱：監視錄影畫面
26 中的人不是伊云云，惟與前開事證不符，衡諸乙○○在偵查
27 中明確指稱：伊在查問被告與附近攤販的時候，伊媽媽有過
28 來，看到伊的手機在被告口袋裡，被告說手機是他的，伊媽
29 媽要去拿被告口袋中的手機，被告就把手機從口袋拿出來往
30 淡水河丟，手機掉到岸邊的船上，旁邊的人就幫忙壓制被告
31 並報警，警察就幫伊把手機撿回來等語（偵查卷第95頁），

且拾回的手機背面猶貼有乙〇〇的學生識別證（偵查卷第29頁），明顯無錯認被告或手機之虞，是被告空言否認，當係卸責之詞，並不足採。

五、論罪科刑之簡要說明：

1. 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 2. 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尚查無不良素行，雖由上引乙○○的證詞可知，被告在遭到乙○○詢問手機下落時，猶知否認，並將手機丟往淡水河裡滅證，惟其畢竟領有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偵查卷第71頁），案發時之精神狀況尚難與常人相比，依乙○○在警詢中所述（偵查卷第17頁），該手機的價值約新臺幣12,000元，惟幸已經尋回並發還給乙○○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 年5 月9 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271337號函在卷可查（偵查卷第85頁），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與目的，及其年齡智識、社會經驗、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被告侵占的手機已經發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無須再行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1 第1 項，刑法第337 條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七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